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
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
 
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，为保障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稳
定、持续高效发展，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合理配置，并参照公司近几年日常关
联交易情况，公司对2018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。 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审查后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
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，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
项，符合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属于
正常交易行为；该类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，减少成本，
提高市场占有率，能保证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，实现资源优
势互补及合理配置，同时能够降低交易对方信用风险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
益。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
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 
本人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讨
论审议。 
 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 
 
独立董事签字： 
 
 
 
 
刘运国 王咏梅 谢家伟 
 
 
 
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
2018 年 4 月 9 日